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 6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根据表决结果,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根据表决结果,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会议通知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 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80,000,000股的75.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80,000,000股的61.875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80,000,000股的13.125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80,000,000股的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80,000,000 股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80,000,000 股的 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 1.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

##### 1.1.1 审议《关于选举蔡俊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5,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0%。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 1.1.2 审议《关于选举蔡俊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5,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0%。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 1.1.3 审议《关于选举李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5,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0%。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 1.1.4 审议《关于选举薛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5,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0%。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 1.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 1.2.1 审议《关于选举李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5,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0%。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 1.2.2 审议《关于选举陈国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5,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0%。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 1.2.3 审议《关于选举陈丹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5,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0%。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2.1 审议《关于选举蔡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5,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0%。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 2.2 审议《关于选举周辉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5,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0%。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为关联股东, 上述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共持有 44,34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为关联股东, 上述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共持有 44,34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为关联股东, 上述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共持有 44,34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安明、梁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